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03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偉宇

被告 江子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參拾捌元，及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楊荏諭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0年1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3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1年9月20日受損時止，已使
04 用1年8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
05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06 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07 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
08 期間應以1年9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09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
10 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
11 臺幣（下同）15,433元（零件4,590元、工資10,843元），其零
12 件費用折舊後為2,0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3 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
14 折舊額之零件費用2,095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0,843
15 元，共計12,938元（計算式：2,095元+10,843元）。

16 附表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4,590 \times 0.369 = 1,694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590 - 1,694 = 2,896$
20 第2年折舊值	$2,896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801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896 - 801 = 2,095$